

证券代码：874522

证券简称：中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5年1-6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1-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对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均能真实、公正地反映公司内控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三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1-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》（2025年1-6月），有助于还原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 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25年1-9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1-9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程国志、陈建根、喻贞

2025 年 12 月 12 日